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补充公告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3-6136），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调整：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1	第 2.7 条	投资总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1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6.53 亿元。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4.25 亿元，本次招标总投资估算约为 9.1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6.53 亿元。
2	第 3.3 条的 (3)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	第 9 条 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电话: 020-3818005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话: 020-89885682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点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	/

		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5	正文第 3.4.1 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正文第 3.5.6 点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注：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7	第 2.1.1 条的“投标文件格式”评审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七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
8	第 2.1.2 条的“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评审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9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第 1 点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和综合实力情况： 1) 设计经历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的得 2 分；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得 1 分；设计经历 15 年以下的得 0.5 分； 2) 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的得 3 分；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和综合实力情况： 1) 设计经历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的得 2 分；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得 1 分；设计经历 15 年以下的得 0.5 分； 2) 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的得 3 分；

		3)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5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3)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u>执业资格</u> 的,得5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10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第2点	2、各主要专业负责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造价)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具备本专业(含相近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分别对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加1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高10分。 (2)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	2、各主要专业负责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造价)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具备本专业(含相近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分别对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u>执业资格</u>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u>执业资格</u>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u>执业资格</u>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u>执业资格</u>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执业资格</u> 每人加1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高10分。 (2)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设计的 <u>市政类</u> 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
11	企业荣誉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齐全得10分,仅获得其中三项的得5分,仅获得其中两项的得3分,仅获得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投标截止时间止(需包含评审最近年度2022年)起往前算,连续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年度按长短排名(本小项最高得10分): (1) 第1-2名,得10分; (2) 第3-5名,得7分; (3) 第6-9名,得4分; (4) 第10-12名,得2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齐全得10分,仅获得其中三项的得5分,仅获得其中两项的得3分,仅获得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国家相关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情况:评价年度从最新年度(需包含2022年)起往前算: (1) 获得过连续5年或以上,得10分; (2) 获得过连续4年,得7分; (3) 获得过连续3年,得5分; (4) 获得过连续2年,得2分; (5) 获得1年,得1分。 不提供不予计分。

		<p>(5) 第 13 名及以后得 1 分。不提供不予计分。若连续年度长短相同的则名次并列, 占用下一名次(如: 第一名连续年度长短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 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 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 依此类推)。</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p>
12	注: 第 5 点	<p>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 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技术人员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提供, 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方提供], 并提供人员近一个月 (2023 年 9 月) 的参保社保证明 (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 相应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分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且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设计经历年限从最高学历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p>	<p>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 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技术人员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提供, 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方提供], 并提供人员近一个月 (2023 年 9 月) 的参保社保证明 (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 相应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分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且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设计经历年限从最高学历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p> <p>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 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p>
13	注: 第 6 点	<p>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获奖业绩需提供获奖证明, 人员获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证书扫描件需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若获奖证书扫描件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评选结果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需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若获奖证书扫描件和获奖评选结果网页截图都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建设单位出具的该人员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以建设单位加盖公章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p>	<p>6.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获奖、业绩:</p> <p>6.1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获奖业绩需提供获奖证明, 人员获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证书扫描件需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若获奖证书扫描件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评选结果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需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若获奖证书扫描件和获奖评选结果网页截图都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 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建设单位出具的该人员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以建设单位加盖公章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p> <p>6.2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免招标证明; (2) 设计合同关键</p>

			页；（3）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日期为准。如相关证明资料未能体现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4	第 1.2.1 点的 (4)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五，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15	第 1.2.1 点的 (8)	（8）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注：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16	第 1.2.1 点的 (10)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五）。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六）。
17	第 1.3.1 点的 (4)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五，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勘察设计合同》			
18	专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保证金	增加 4.2.4 款：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增加 4.2.4 款：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	
19	专用合同条款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见专用条款 12.1.1 款。增加 12.2.4 设计人是否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u>是</u> 。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见专用条款 12.1.1 款。

一、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有修改,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

二、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日

